

清丁錦註

古本難經闡註

上海衛生出版社

張序

難經者。靈素之精華也。靈素猶多假托。難經則扁鵲手著之書。繼往聖開來賢。允爲醫林之準的。奈古籍久湮。世傳多誤。由是解者臆度。讀者狐疑。難經晦而靈素不彰。靈素不彰而醫道或幾乎息矣。余向至吳門。訪求醫學。遇欽友金子。贈古本難經。讀之則綱舉目張。脈通絡貫。視世傳之錯謬。不啻撥雲霧而睹霄漢矣。乃遍考諸家。逐一校對。無如此卷之經明註晰者。寶之篋中。攜歸謀付棗梨。以公同志。幸得好古之士。力贊斯役。不數月而書成。俾數千年隱晦之書。一旦光昭宇內。是醫道之幸。亦卽凡有疾苦者之厚幸也。其功願不偉歟。故略序其梗概。以誌不忘所自云。

嘉慶五年歲次庚申仲春近溪張基序

嚴序

余少學醫。從雲間嗣宗何夫子遊。近僑寓金閶。常與上洋王脩沈子究論醫典。農軒之訓。猶之六經。扁鵲仲景猶私淑尼父之孟氏。是以內難傷寒。實醫門鼎足之三經也。自漢而下。名賢繼出者。惟本此而已。後代作者。非不各有發明。然日就褊淺。致今之學者。樂淺而畏深。趨末而忘本。嗚呼。經義不明。醫術奚恃。安得有好古之士。尙論三經。引宋仁宗朝嘉祐故事。上請聖天子詔儒臣及精通其事者。參古酌今。編纂全書。頒行宇內。爲萬世蒼生計乎。適有客告余曰。向之所謂難其人者。今得之矣。姓丁氏。號適廬。從茸城攜古難經。加以闡註。來吳就梓。余聞之。始則異。既則疑。因憶先師曾述宋時丁德用難經補註言。華元化得越人書。被執乃燼。今之流傳者。皆吳太醫令呂廣重編。文多錯簡。辭意難明。十七家之註。如滑氏等。僅存疑義。莫從考證。或有古本。惜未顯於世耳。今子所聞。莫非吳氏之古本歟。客曰否。因偕沈子訪之。見其人。飄然鶴髮。非世俗之流。讀其書。非素見之書。方知難經本來辭明理貫。並無一字衍文。故東坡楞伽跋云。如醫之難經。句句皆理。字字皆法。必有見而云然。益徵師言有自矣。噫。二千餘年若晦若滅之

書。一旦復顯。使天下人知八十一難。乃越人之註內經也。而先生之文。又疏越人之註義也。一若中天之日。纖微畢照。將見此本一出。則十七家之本可盡廢矣。先生已成不朽之功。豈常人所能及哉。丁子避席曰。河圖洛書。因聖人而出。世祕之書。俟聖朝而顯。此亦理數之使然也。我何人斯。而敢與其功焉。余因樂其遇而紀其事。敬述於簡末。

乾隆三年戊午陽月洞庭菊坡居士嚴茂源書

難經敘

難經者。扁鵲之所著也。何爲乎而名經。本於內經故名也。內經黃帝之靈樞素問也。其闡發天地陰陽五行之理。動植飛潛之性。合於五臟六腑。聲色臭味之微。未病而知其病之來。已病而知其病之源。不定法故法無不神。不立方故方無不備。猶夫六經之垂於萬世也。扁鵲去古未遠。能徹其源委。合靈素之一十八卷。各八十一篇。批郤導窾。條分縷析。共列八十一難。亦述而不作之意也。其辭雖出於靈素。而晦者明之。繁者省之。缺者補之。複者略之。無微不徹。無義不該。故靈素而下。首推難經。雖有繼起名賢。安能出其範圍哉。數千年來。尙有人知靈素之義者。獨賴此書之存。歷世久遠。傳寫失真。前後舛錯。以致文氣失貫。精義不彰。近代註家。因訛就訛。愈解愈晦。沿至今日。徒知難經之名。而不明難經之蘊者。蓋不少矣。予自庚戌之秋遊武昌。客參政朱公所。公素好醫。出篋中古本難經。乃晉王叔和醫範三經之一也。開卷觀之。異於坊本。如古之三難。誤列十八難。古之十二難。誤列七十五難。共誤三十餘條。而式亦不類於坊本。其問詞升一字。經也。其對詞降一字。引經以釋經也。以今本對校。心目之間。恍若有見。由是而推

其論脈論症論治。莫不曲暢旁通。此誠濟世之津梁。醫林之至寶也。余留楚三載。深有得于此書。癸丑冬歸里。親族故交。凋零殆半。問其故。或曰卒於病也。或曰卒於藥也。余不禁愀然思。惕然懼。因憶昔人之爲人臣者。不可不知醫。爲人子者。不可不知醫。信哉言乎。遂以是書命子姪。於舉業之暇讀之。其原文對詞。乃扁鵲引經以釋經之旨。是卽扁鵲之註也。註有未詳。疏以通之。六經成例。具見於前。是以據所偶得。并採滑氏諸家之切當者。註解字釋。贅於各條之末。名之曰古本難經闡註。芻蕘一得。敢附前賢。以其嘗苦心於斯也。倘讀者藉此以洞難經之源。未必無小補於斯道云爾。

乾隆丙辰春仲雲間適廬老人丁錦書

凡例

一、是經註相傳既久。錯簡頗多。如三難誤列十八難。十難誤列四十八難。凡誤三十餘條。今悉依古本釐正。一復越人之舊。恐其久而又差。故復撰某難發明何義目次一篇。證誤目次一篇。冠于首。

一、傳世之書。繕寫多訛。獨難經歷三千年來。所誤不過數字。開列證誤目次。蓋因是書以數冠篇。不致遺失。然其數則存。而文已不隨其數。如三難之誤列十八難而不覺也。沿訛踵謬。讀者難明。余就古本原文闡發。並採前人之說。附于其下。遂覺本義復明。卽不業醫者。似亦可展卷瞭然矣。

一、是經越人悉本內經。或字句間與內經小有異同。其義實無相悖。後人執此一二字以議其非。亦已妄矣。至於脈位。以大小腸分配兩寸。確有至理。余於三難註明李士材喻嘉言輩欲駁其誤。恐後人不服。而云高陽生之僞訣。今人不明難經。惑於僞訣一語。反以難經爲不足憑。豈其然乎。

一、是經越人取經義之深微者。設爲問難。雖止八十一條。而內經之全旨已具。其發明脈理。證治針刺。率以一語該千百言之蘊。學者若致心研討。自能悟千百言于一語之下。欲臻其境者。先讀難經。再讀內經可也。

一、是經四明張靜齋本各條俱有繪圖。夫難經所言。皆闡明脈理陰陽。榮衛虛實。五行交互。補瀉變通。難以繪圖。今其圖不過卽以其文或方或圓或顛或倒。重寫一過而已。學者一泥其圖。眞義反晦。故去之。

一、是書余與參政中峰朱公互相商榷。裨助實多。間加一二評語。亦錄於左。

一、是經註解行世者。歷來一十七家。並列姓氏。其未之見者。不及備載。

一、是註原爲家學衛生而設。每用淺近通俗之語。欲使子姪易明易熟。余又氣血旣衰之年。不能過用心思。故字句間多有不檢之處。學者諒之。

丁錦履中氏又書

註解難經諸家姓氏

呂 廣

龐安常

諱時
宋
蕪水人

虞 庶

宋廷臣

王宗正

滑伯仁

名壽
元人

紀天錫

字齊卿
宋
泰安人

宋

張世賢

吳鶴皋

諱嘔
明人

楊元操

陳瑞孫

丁德用

謝晉翁

張元素

字潔古
易州人

金

熊宗立

號道軒
建陽人

國朝

周與權

馬 蒔

明玄
臺子

古本難經闡註

周 秦越人 著

清

雲間 邢江 朱 錦 參註

一難曰。十二經中皆有動脈。獨取寸口。以決五臟六腑死生吉凶之法。何謂也。然寸口者。脈之大會。手太陰之脈動也。

此章總冒五臟六腑十二經動脈。俱會於寸口。下文分晰十二經脈。一日夜五十會於寸口。榮衛血氣。一日夜會於寸口也。十二經者。手太陽手陽明手少陽足太陽足陽明足少陽爲陽六經。從手走頭。從頭走足。手太陰手少陰手厥陰足太陰足少陰足厥陰爲陰六經。從足走胸。從胸走手。此十二經脈所行之直路也。手太陰者。肺也。肺朝百脈。所以十二經統會於此。故曰寸口脈之大會也。

人一呼脈行三寸。一吸脈行三寸。呼吸定息。脈行六寸。人一日夜凡一萬三千五百息。脈行五十度。週於身。

二刻爲一度。二百七十息。脈行十六丈二尺爲一周。一日夜五十周於寸口。下文言榮衛一周於寸口。漏水下百刻。榮衛行陽二十五度。從寅至申。行陰二十五度。從申至寅。爲一周也。故五十度復

會於手太陰寸口者。二刻一度。百刻五十度。行畢而復會。五臟六腑之終始。故取法於寸口也。

凡人之通身血脈。無處不周。無刻不運。謂呼吸定息。脈行六寸者。指手太陰肺脈爲首而會也。譬如念佛數珠有首有尾。轉動一粒。則粒粒俱轉。然自始至終。必以首粒爲主。而定其數。猶肺脈爲首行六寸。而通身之脈莫不盡行六寸也。但十二經因各行其道。所以較榮衛速。一日夜五十周於身。而於寸口亦五十會也。至榮衛血氣。從中焦注手太陰肺。從肺注手陽明大腸。大腸注足陽明胃。從胃注足太陰脾。從脾注手少陰心。從心注手太陽小腸。小腸注足太陽膀胱。膀胱注足少陰腎。從腎注手厥陰心包絡。心包絡注手少陽三焦。三焦注足少陽膽。從膽注足厥陰肝。從肝復注于肺。此一日夜運行於十二經。所以遲。故止行一周。而于寅時在寸口亦一會也。

二難曰。脈有尺寸。何謂也。然。尺寸者。脈之大要會也。從關至尺。是尺內陰之所治也。從關至魚際。是寸口內陽之所治也。故分寸爲尺。分尺爲寸。

此章明寸陽尺陰。定三部脈之分寸也。寸脈名曰一寸。實在九分。陽數九也。尺脈名曰一尺。實在取一尺中之一寸。分於部位。陰數十也。合陰陽之數。共長一寸九分。分寸爲尺者。分寸內之三分爲關部。分尺爲寸者。分尺內之四分爲關部。則寸關尺每部應各得六分。三六一寸八分。餘一分配在關前。卽左名人迎。

右名氣口也。經但言尺寸而不言關者。關居尺寸之中。而受尺寸所分之地。故不言關。而關在其中矣。故陰得尺中一寸。陽得寸內九分。尺寸終始。一寸九分。故曰尺寸也。

此申明上文之義。以起下章。定十二經之脈位於寸關尺也。

三難（三難誤列十八難）*曰。脈有三部。寸關尺三部。有四經。每部四經共十二經。手有太陰。肺。陽明。大腸。足有太陽。膀胱。少陰。腎。爲上下部何謂也。

此以肺與大腸膀胱與腎。上下之臟腑間者。以起下文。定十二經之脈位於兩手六部也。

然。手太陰。肺。陽明。大腸。金也。足少陰。腎。太陽。膀胱。水也。金生水。水流下行而不能上。故在下部也。足

厥陰。肝。少陽。膽。木也。生手太陽。小腸。少陰。心。火也。火炎上行而不能下。故爲上部。手心主。胞絡。少

陽。三焦。火。生足太陰。脾。陽明。胃。土。土主中宮。故在中部也。此皆五行子母更相生養者也。

兩手寸口統屬太陰。所以脈位從太陰起。手太陰。肺經也。手陽明。大腸經也。肺與大腸相爲表裏。俱屬金。金位居西。肺位在上。所以當在右寸也。足少陰。腎經也。足太陽。膀胱經也。腎與膀胱相爲表裏。俱屬水。水位居北。腎位在下。肺金生之。水流下而不能上。所以當在左尺也。足厥陰。肝經也。足少陽。膽經也。肝與膽

相爲表裏。俱屬木。木位居東。肝位在左。腎水生之。木不能遠水。所以當在於左關也。手太陽。小腸經也。手少陰。心經也。心與小腸相爲表裏。俱屬火。火位居南。心位在上。肝木生之。火炎上而不能下。所以當在左寸也。手心主。即手厥陰胞絡也。手少陽。三焦也。二經相爲表裏。同命門俱屬相火。君火在上。臣火在下。所以當在右尺也。足太陰脾經也。足陽明胃經也。脾與胃相爲表裏。俱屬土。相火代君行令生之。土位居中。所以當在右關也。此皆五行子母相生者也。以臟腑分配脈位。是天造地設。後人各執偏見。持論紛紛。使學者難憑。如喻嘉言李士材張介賓相因而言大小腸配兩寸爲非。改配尺爲是。又云。此非出於難經。乃高陽生僞訣。又云。二腸不潔之腑。不應配心肺清高之臟。又云。按內經上竟上者。胸喉中事也。下竟下者。少腹腰股膝脛足中事也。殊不知素問云。尺內兩傍。則季脇也。尺外以候腎。尺裏以候腹。中附上。左外以候肝。內以候膈。右外以候胃。內以候脾。上附上。右外以候肺。內以候胸中。左外以候心。內以候膻中等句。此候脈位之說也。亦並無二腸膀胱之定位。此內經專主五臟。以定脈位。而略於腑者。正見腑必隨臟。臟必通腑也。至上竟上下竟下二句。是審病之所也。下文三部主疾。卽是其義。何可借此牽扯。且人之臟腑。俱應五行。如大腸屬庚金。肺屬辛金。庚辛一氣也。小腸屬丙火。心屬丁火。丙丁一氣也。故越人定十二經之脈位。遵內經之手配手足配足。皆應五行一氣之理。今以一臟腑分持於兩手。豈非錯亂五行乎。以右

寸手陽明大腸改配左尺足少陰腎位。豈非濕雜手足乎。若云二腸不潔之腑。不應配心肺清高之臟。則手太陽小腸之經。手陽明大腸之經。亦不應上至於頭矣。余意三子之見。不過就臟腑高下而論。孰意越人已揭高下及不淨之義於四十難。剖析極明。豈諸公未見難經之全文耶。抑見之而不解耶。抑好奇而故爲之駁耶。抑駁之而慮後人不服。而云高陽生之僞訣耶。

脈有三部九候。各何所主之。然三部者。寸關尺也。九候者。浮中沉也。

此段以脈候病

上部法天。主胸以

上至頭之有疾也。中部法人。主膈以下至臍之有疾也。下部法地。主臍以下至足之有疾也。審而刺之者也。

此段按上下部位針病

此言寸關尺三部。俱有浮中沉之三候。每部各三候。而爲九候也。此則用藥主治也。上中下三部。言人身上中下三停也。九候言每停分天地人三部。此則用針主治也。故用審而刺之者也。坊本誤人爲下部法而應乎地。

四難曰。脈有陰陽之法。何謂也。然呼出心與肺。吸入腎與肝。呼吸之間。脾受穀味也。

(別刺云受穀味三字亦贅辭)

余謂最緊要蓋中州有穀味能主乎呼吸也

其脈在中。浮者陽也。沉者陰也。故曰陰陽也。

此章言脈之陰陽。雖在於尺寸。然陰陽之氣。又在於浮沉。如心肺居上。陽也。呼出必由之。腎肝居下。陰也。

吸入必歸之。脾受穀味而在中。則呼出吸入無不因之。故診脈之法。浮取乎心肺之陽。沉取乎腎肝之陰。而中應乎脾胃也。曰陰陽。則脾土居中。兼乎陰陽矣。前章以臟腑定於脈位。此下言臟腑應乎脈位。乃見經文先後層次。向因誤列而晦也。

心肺俱浮。何以別之。然。浮而大散者心也。浮而短濇者肺也。肝腎俱沉。何以別之。然。牢而長者肝也。按之濡舉指來實者腎也。脾主中州。故其脈在中。是陰陽之法也。

此言浮中沉按取陰陽之法。下文復明六脈陰陽之義。

脈有一陰一陽。一陰二陽。一陰三陽。有一陽一陰。一陽二陰。一陽三陰。如此之言。寸口有六脈俱動耶。然。此言者。非有六脈俱動也。謂浮沉長短滑濇也。浮滑長。陽也。沉短濇。陰也。所謂一陰

一陽者。謂脈來沉而滑也。

左尺爲順
右寸爲逆

一陰二陽者。謂脈來沉滑而長也。

左關爲順
右關爲逆

一陰三陽者。

謂脈來浮滑而長。時一沉也。

左寸爲順
右尺爲逆

所謂一陽一陰者。謂脈來浮而濇也。

右寸爲順
左關爲逆

一陽二

陰者。謂脈來長而沉濇也。

左關爲順
右尺爲逆

一陽三陰者。謂脈來沉濇而短。時一浮也。

左尺爲順
右寸爲逆

各以

其經所在名病逆順也。

此一節言陰陽之脈。合心肺腎肝之逆順。經所在。即十二經之所在也。假如一陰一陽之脈。沉而滑也。見

于左尺。腎與膀胱之經爲順。見于左寸。心與小腸之經爲逆。亦相尅之意也。六部倣此。左三部沉滑居多。陽中之陰也。右三部浮濇居多。陰中之陽也。

五難曰。脈有輕重。何謂也。然。初持脈如三菽之重。與皮毛相得者。肺部也。如六菽之重。與血脈相得者。心部也。如九菽之重。與肌肉相得者。脾部也。如十二菽之重。與筋平者。肝部也。按之至骨。舉指來疾者。腎部也。故曰輕重也。

此承上章言浮中沉之按法。候肺心脾肝腎之部也。

六難曰。脈有陰盛陽虛。陽盛陰虛。何謂也。然。浮之損小。沉之實大。故曰陰盛陽虛。沉之損小。浮之實大。故曰陽盛陰虛。是陰陽虛實之意也。

此章亦承上章以浮中沉之按法。察陰陽虛盛之義也。損小實大者。虛脈盛脈之綱領也。學者自當會意而推廣之。

七難曰。經言少陽之至。乍大乍小。乍短乍長。陽明之至。浮大而短。太陽之至。洪大而長。太陰之至。緊大而長。少陰之至。緊細而微。厥陰之至。沉短而敦。

敦。敦也。陽將動也。

此六者。是平脈也。將病脈耶。然。

皆王脈也。其氣以何月各王幾日。然。冬至後。復得甲子少陽王。

十一月甲子至正月

復得甲子陽明王。

正月甲子

至三月 復得甲子太陽王。至三月甲子 復得甲子太陰王。至五月甲子 復得甲子少陰王。至七月甲子 復得甲子

厥陰王。至十一月甲子 王各六十日。六六三百六十日。以成一歲。此三陰三陽之王時日大要也。

此章詳言六氣之旺脈。然三陽三陰經之旺脈。亦可以此類推。

八難曰。寸口脈平而死者。何謂也。然。諸十二經脈者。皆係於生氣之原。所謂生氣之原者。謂十二經之根本也。謂腎間動氣也。此五臟六腑之本。十二經之根。呼吸之門。三焦之原。一名守邪之神。故氣者人之根本也。根絕則莖葉枯矣。寸口脈平而死者。生氣獨絕於內也。

此章首明命門三焦一氣同原之義。所謂生氣之原者。即兩腎中間命門原也。呼出氣起於此。吸入氣納於此。故十二經脈之氣。皆係於此。所以爲五臟六腑之本。十二經之根。呼吸之門。三焦之原也。人有此原氣。邪氣不能傷其身。守於內。而充於外。故曰守邪之神。若此氣絕。猶草木之根絕。莖葉即枯。雖寸口脈平。必死。若此氣未絕。雖寸口脈無。亦不死也。是即十四難之上部無脈。下部有脈。雖困無能爲害也。

九難曰。何以別知臟腑之病耶。然。數者腑也。遲者臟也。數則爲熱。遲則爲寒。諸陽爲熱。諸陰爲寒。故以別知臟腑之病也。

此章專重分別臟腑之病。言數脈腑也。遲脈臟也。數則腑病爲熱。遲則臟病爲寒。諸陽皆屬於腑爲熱。諸